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财债〔2021〕1485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更好地发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更加有效地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30日

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指安徽省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以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第四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

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协同配合。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省、市财政部门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工作指导和检查。

（三）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运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本级和下级有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定并批复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督促整改；对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主管部门承担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指导、审核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指导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并审核自评结果，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指导、督促项目单位整改纠错；开展本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信息公开工作，汇总审核报送本部门绩效管理有关材料。

第七条 项目单位承担本单位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健全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整改纠错、材料报送等工作。

第八条 安徽省政府债务评估中心受安徽省财政厅委托，直接开展或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省本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承担省本级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协助开展专项债券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并做好各项跟踪整改工作；协助提出绩效目标审核、评估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核对、整理、汇总、报送、存档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九条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以下方面：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以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见附件1）的形式反映。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评估客观、结论明确。评估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项目，方可进入后续的申报流程（90分以下的项目视为不具备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指导。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入库前，均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专项债券项目入库申报材料中必须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的内容，即“无绩效（事前绩效评估）不入库”。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见附件2）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要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在专项债券发行后，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与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至项目主管部门（无明确主管部门的，批复至项目单位）。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原则上执行中不作调整。确因项目建设运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按照新设项目的工作流程办理。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



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项目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纠偏纠错。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部分重大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项目对应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全省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 5%，并逐步提高比例。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反映项

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见附件3）和绩效评价提纲（见附件4），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二）管理方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三）产出方面。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四）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

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第二十三条 专项债券项目建立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决策、管理和产出，运营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产出和效益等。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每年6月底前公开上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要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按百分制综合评分并分级。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问题。省财政厅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市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抽查，指导和督促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部将组织监管局定期抽查各地区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等。

第二十八条 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省财政厅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将抽查情况及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个人，违反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致使财政资金使用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 年及以后年度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按规定发行的再融资专项债券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参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政策依据

(二) 项目背景

(三)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建设期限:

3. 债券期限:

4. 项目类型:

二、评估组织情况

主要介绍评估总体思路、评估方法、评估主要程序及评价人员组成情况等。

三、具体评估内容

(一) 项目立项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二) 项目投入与收益

评价要点：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



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测算方法是否科学，投入方式是否最优，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是否匹配等。

（三）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及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等。

（四）项目可行性

评价要点：实施方案可行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论证程序是否规范，组织实施方案、措施和完成时限等是否科学合理，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是否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等。

（五）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六）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四、总体结论

包括对于地方经济的拉动、风险控制、未来还款能力、项目收益等。

五、相关建议

六、附件

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等。

附件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政策背景、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

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参考）

项目名称			使用领域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性项目 ☐ 20XX年新增项目 ☐				
项目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拟投资数（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1.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万元				
	2. 其他财政拨款资金 万元				
	3. 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1. 预期产出目标 2. 融资成本目标 3. 偿债风险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③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申请额度与需要的匹配性	项目申请债券额度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年度发行债券数额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债券额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申请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申请债券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管理	预算管理	预算覆盖率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覆盖率=（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资金/全部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资金）×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投向的规定及项目有关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资金支出进度=（实际支出债券资金/项目债券资金总额）×100%。 评价要点：按项目建设进度拨款情况。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合规性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管理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规范性	按计划还本付息执行情况及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情况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严格按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还本付息； ②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是否合理； ③项目是否实现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④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
			项目信息公开、信息系统管理使用等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公开项目有关信息； ②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是否规范； ③对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有效地予以整改； ④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工作是否合法合规。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实际形成的资产与计划形成资产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形成资产数/计划形成资产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形成的资产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形成的资产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所能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建设成本]×100%。 实际建设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建成项目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考虑债券资金闲置因素）。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建成项目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实施方案为准。 ②运营成本节约率=[（计划运营成本-实际运营成本）/计划运营成本]×100%。 实际运营成本：项目运营期间按照既定质量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实际耗费的支出。 计划运营成本：项目运营期间按照既定质量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实施方案为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综合效益，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直接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